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0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

被 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江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